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满洲里水源地防洪减灾工程生态影响专题报告

委托方: 满洲里市农牧水利局 (盖章)
(甲方)

服务方: 北京诺兰特生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签订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监制

2022年2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满洲里水源地防洪减灾工程生态影响专题报告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报告目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报告目的

本项目属于工程建设项目对湿地公园生态影响评价专题报告，是满洲里水源地防洪减灾工程必须有的配套材料。目的是在对现地分析的基础上，明确工程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找到生态敏感点和保护目标，评价工程项目对保护目标可能存在的影响，提出相应的消减措施。

2、报告依据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及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对工程项目对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影响评价报告的深度、内容等方面提出的具体要求，乙方进行编制工作。

3、报告时间节点及成果要求

(1) 乙方在签订合同,资料提供齐全,并收到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编制款之后,开始启动项目,进行编制工作。如甲方推迟编制费用支付,则编制工作时间各个节点顺延。

(2) 项目启动后,25个日历天完成报告初稿,30个日历天完成送审稿。编制费用支付推迟除外。

编制最终成果,乙方提供6份打印版文本(含图件)和2份电子版文件光盘(含图件),超出的文本打印费用由甲方承担。

4、内容

包括项目概况、评价区生态现状调查、生态影响预测评价、生态保护措施、湿地恢复方案等文本的编写,以及项目与湿地公园关系图、评价区土地利用现状图、植被分布图等图件的制作。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文件,包括满洲里二卡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及ArcGIS矢量图(大地2000坐标)、

满洲里水源地防洪减灾工程穿越湿地公园段带坐标的 CAD 图（大地 2000 坐标）、满洲里水源地防洪减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满洲里水源地防洪减灾工程设计、满洲里水源地防洪减灾工程立项批复、满洲里水源地防洪减灾工程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项目区及周边土地利用现状图等规划文本和图件。

2、甲方协助乙方进行自然生态、社会环境等现场调查工作，以及与当地相关部门的资料收集工作。甲方协助提供交通工具、向导等方便条件。

3、甲乙双方建立及时沟通的制度，对于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要尽可能地予以吸收、采纳，如果有不同意见不予采纳的，说明理由，不得推诿、忽略。

4、编制费主要包括编制组专家的劳务费、旅差费、资料费、设备费、制图费和打印费等，由乙方自行支配。

5、编制组成员由北京往返满洲里的交通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甲方按期拨付工作经费，将乙方提交的成果上报主管部门。

三、履行期限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2 年 02 月 02 日 至 2022 年 08 月 01 日，按《合同法》以提交 报告文本和相关图件 的形式履行。编制费用支付推迟除外。

四、报酬金额、支付方式及发票

1、本项目报酬（技术服务报酬）大写共计 肆拾贰万 元人民币（¥420000 元）整。

2、支付方式

甲方采取分期支付方式给乙方付款。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第一笔费用 16.8 万元（40%），乙方正式启动报告编制工作；送审稿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评审前，甲方支付第二笔费用 16.8 万元（40%）；评审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第三笔费用 8.4 万元（20%），乙方随后提交电子版的最终成果。

3、甲方向乙方提供发票信息（包括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

件)，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

五、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约定，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合同额的 5%。

2、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约定，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合同额的 5%。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双方均有权在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它

1、在乙方开展项目并完成编制后，如因项目发生重大方案变更时，乙方按已发生的工作量核实收费，另行取费，并签署补充合同。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3、本项目技术成果归甲方、乙方共同拥有，未经另一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对外公开发表和提供第三方使用。

4、如果因甲方违反合同第二、四条约定，由此造成工作延误或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5、合同未尽事宜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作进度延迟，双方协商解决。

6、因甲方推迟编制费用支付导致报告不能如期完成，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7、本合同在规定内容执行完毕后自行废止。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方	名称	满洲里市农牧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梁鹏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住所 (邮政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南区农牧水利局办公楼		
	电话	0470-6245598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11152102011600511-A		
	开户银行	建行满洲里分行营业部		
	帐号	1500 1616 2360 5000 3084	邮政编码	021400
服务方	名称	北京诺兰特生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燕	委托代理人	李兵兵
	联系人	李兵兵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洛娃大厦 A 座 1106 室		
	电话	010-64399950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分行樱花东街支行		
	帐号	3207 5603 2298	邮政编码	100102

甲方：满洲里市农牧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2022 年 02 月 24 日

乙方：北京诺兰特生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2022 年 02 月 24 日